**强制执行申请书**

**（劳动仲裁案件申请执行参考样本）**

**申请人：**张三，男，1979年1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艳湖小区00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22201979001010000。联系电话：13300000000。

**被执行人：**十堰市第一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路000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四， 总经理，联系电话15800000000：

**执行依据：**

**十堰市张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**作出的 **张劳人仲裁字X号 仲裁裁决书**

**请求事项：**

1. 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9000元。
2. 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6000元。
3. 被执行人承担本案执行费。

**申请金额合计：15000元。**

**（具体请求按调解书中“如下协议：”或裁决书中“裁决如下：”内容填写）**

**事实与理由：**

申请人张三与被执行人十堰市第一有限责任公司**劳动争议**一案，**十堰市张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张劳人仲裁字**×**号仲裁裁决书**现已送达双方当事人并生效。根据**裁决书**，被执行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工资9000元，支付经济补偿金6000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没有按照**仲裁裁决书**履行其义务。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特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

**申请人：张三（申请人本人手写签名／盖章）**

X年×月×日